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TCL 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1.5311%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相关主体自《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告前六个月起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之前一日止（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及自查期间**（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员；
- 2、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经办人员；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

-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6、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等。

（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重组报告书》公告前六个月起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之前一日止，即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访谈纪要或书面说明、承诺等文件，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 TCL 科技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况

1、林沛

自查期间，林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1	2024 年 10 月 8 日	卖出	155,690	100

根据相关自查文件，林沛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被动增持后，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并结合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

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杨安明

自查期间，杨安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1	2024年10月10日	卖出	100,000	0
2	2024年10月14日	卖出	143,873	

根据相关自查文件，杨安明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被动增持后，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并结合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决策工作。

3.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3、马建建

自查期间，马建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1	2024年9月11日	买入	200	62,000

根据相关自查文件，马建建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4.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4、高方圆

自查期间，高方圆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1	2024年10月22日	卖出	40	0

根据相关自查文件，高方圆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 本人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获取或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

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高方圆系上市公司监事庄伟东配偶，庄伟东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1. 本人直系亲属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直系亲属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 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未向直系亲属透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二）相关法人在自查期间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况

1、TCL 科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TCL 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 2023 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股份将用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17日，TCL科技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上述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10月23日公告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TCL科技117,993,100股于2024年10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上述股票由TCL科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TCL科技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系依据相关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实施，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该等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TCL科技股票的情形。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自查期间内，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TCL科技股票的情形如下：

序号	股票账户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期末结余股数 (股)
1	自营业务股票 账户	2024年9月3日- 2025年3月3日	30,732,810	32,087,949	1,712,240
2	融资融券账户		220,900	222,400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本公司存在自营业务账户和/或融资融券账户买卖TCL科技股票的交易是相关部门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查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本公司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 TCL 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三、自查结论

经自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及承诺文件，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书面说明情况，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说明及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在自查期间，除本自查报告“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况”所列情形外，自查范围内其他机构、人员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访谈纪要或书面说明、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说明及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期间内其他主体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访谈纪要或书面说明、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说明及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期间内其他主体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